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3-29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或"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0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请说明报告期内典当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以前年度存在重大差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及本公司会计政策,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布的《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及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后,当户应当在5日内赎当或者续当。逾期不赎当也不续当的,为绝当。当户于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至绝当前赎当的,除须偿还当金本息、综合费用外,还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逾期贷款罚息水平、典当行制定的费用标准和逾期天数,补交当金利息和有关费用。","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一)当物估价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也可以双方事先约定绝当后由典当行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拍卖收入在扣除拍卖费用及当金本息后,剩余部分应当退还当户,不足部分向当户追索。(二)绝当物估价金额不足3万元的,典当行可以自行变卖或者折价处理,损溢自负。(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四)典当行在营业场所以外设立绝当物品销售点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自觉接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五)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

结合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典当")的业务流程,民生典当与客户签署典当合同后,收取典当综合服务费(以下简称"息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当客户贷款逾期后,民生典当能否收到客户的息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的条件,不计收入。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民生典当实际收到逾期客户交纳的归属报告期的息费,则确认报告期收入。本报告期内典当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与以前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了解,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香溢融通",股票代码600830)及北京同行业其他公司在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确认业务流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或业务合同,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之前年度是否保持一致;

(3)获取本年度收入清单,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或业务合同、发票、当票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4)获取典当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典当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告显示,你公司今年初未能准确预计2022年度业绩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民生典当部分项目在法院执行、客户还款等方面晚于预期,导致民生典当在期后事项期间未能收回部分归属于2022年度的收入。请逐一列举还款晚于预期的具体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发生逾期原因、预计回款金额、法院判决及执行时间,以及涉及的客户具体情况等。你公司在年初未能准确预计法院执行、客户还款晚于预期是否具备合理性。

公司回复:

截至2022年12月31 日,公司已经实现营业收入1,965万元,从第三季度开始,民生典当更加大了催收力度,督促客户在2022年年底前及时办理赎当或续当手续,交纳息费。因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民生典当部分客户无法及时在2022年底前交纳息费。民生典当通过深入了解法院执行情况、与主要客户签订还款计划等方式,预测逾期客户在2022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可确认归属2022年度的息费约4,767万元,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客户具体情况	发生逾期原因	预计回款金额(不含税)	法院判决及执行时间	客户还款晚于预期的原因
客户一	客户因贸易需要于2016年8月26日在民生典当借款2100万元,主要从事服务行业。	流动资金紧张	2,065	2019-7-18执行过程中,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2022年3月法院作出驳回案外人执行异议的请求	受某些客观不利因素影响,案件执行缓慢。2023年初,客观不利因素消除,但受法院案件较多影响,拍卖时间延后。
客户二	客户于2018年5月15日借款1400万元,主要从事制造行业。	流动资金紧张	678	2022-3-30	抵押物原计划于2023年3月份拍卖,因在法院处置过程中房主私自将房屋出租,执行中租户提出异议,导致拍卖时间后移。
客户三	客户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商务服务行业。客户于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12月25日期间借款7325万元。	公司流动资金紧张	989	2022年12月签订《补充协议》,2023年3月30日出具《付款承诺函》	客户于2022年12月同民生典当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客户在2023年03月31日前支付典当综合费且所付款项能够覆盖2022年度所欠典当综合费用。客户于2023年3月30日给民生典当付款承诺函,承诺于2023年4月15日前支付补充协议合同下综合服务费,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还款。
客户四	客户成立于2018年,主要从事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服务。客户于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2月25日陆续借款7350万元。	公司流动资金紧张	1,035	2022年12月签订《补充协议》,2023年3月30日出具《付款承诺函》	客户于2022年12月同民生典当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客户在2023年03月31日前支付典当综合费且所付款项能够覆盖2022年度所欠典当综合费用。客户于2023年3月30日给民生典当付款承诺函,承诺于2023年4月15日前支付补充协议合同下综合服务费,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还款。

说明:上述项目的息费催收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中,具体回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如上表所示,民生典当一直同法院协调客户一与客户二的抵押资产执行情况,但受到某些客观不利因素影响,案件执行较慢;2023年初,上述客观不利因素消除后,民生典当在1月份预测能在2022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收回相关息费;对于客户三和客户四,民生典当一直通过各种途径催收,并分别与对方达成了补充协议。后因对方未能在补充协议约定日期付款,经协商对方分别承诺于4月15日前付款,但截至报告期日,对方都未能付款。

若民生典当能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收到相关息费收入,则公司2022年收入预计约为6,732万元。根据年初时的收入、费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值准备等情况,公司在1月底前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低于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 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中规定"如预计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1)净利润为负值;(2)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3)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5)期末净资产为负值;(6)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7)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根据1月底的利润预测情况,公司在2022年初不需要进行业绩预告。综上,公司于2023年1月底在充分分析上述贷款项下的抵押或质押资产执行回款情况后,根据客观情况做出了以上判断,在当时具有合理性。之后,民生典当一直加紧协调法院执行以及催收客户回款,但由于客观情况等原因,未能如期回款。目前,民生典当正积极采用各种手段进行催收,争取尽快收回逾期息费。

3.公告显示,你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请说明计提减值的资产名称、账面价值、资产可收回金额及计算过程、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及原因,以及前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会计政策,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2022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单项减值准备,同时根据持有的民生信托理财产品的客观情况计算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本次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方法及依据

1、应收账款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情况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单独进行测试,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其坏账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报告期末对应收账款进行逐项分析,对信用风险较高、回款困难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测算,并根据其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202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共计5,560,643.33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保险公司名称	金额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5,360,738.3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9,858.6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310.9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415.11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02.83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482.3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82.35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77.19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592.94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44.71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872.6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28.0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6.34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6.26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648.23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8.23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468.17
合计	5,560,643.33

2、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公司对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公司对佳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财产权利质押贷款30,000,000元进行估价, 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估价报告,公司对该财产权利质押贷款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共计14,960,000元。

3、民生信托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公司持有的民生信托 "中国民生信托-至信772号荣盛地产股权投资契约型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已于2021年11月19日到期。因底层资产方违约,该基金到期后未全部及时兑付,该基金冻结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荣盛发展"的股票15108万股。

2022年7月起,民生信托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申请处置前述冻结股票。三中院将案涉部分股票冻结方式转为可售冻结,在不解除冻结的情况下分别于2022年7月、2022年8月、2023年4月要求相关证券机构协助出售股票。在2022年度,公司从民生信托收到该基金回款1,981.6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收到剩余本金1,028.32万元及对应的收益,民生信托未按约定分配计划完成兑付工作。针对这种情况,公司多次通过电话问询、发函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民生信托方面答复"无法获得剩余后股票数量,但会协助向法院了解相关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民生信托正式函件,函件称"现存冻结的荣盛发展股票情况:本函出具之前,我司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发函询问目前被三中院冻结但尚未处置的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以下简称"荣盛发展股票")股数。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三中院尚未回复我司。我司在此承诺,三中院将有关情况进行回复后,我司将第一时间向贵司复函。"因公司无法从民生信托获取其实际处置情况、剩余股数及后续还款情况,公司本金及收益能否继续收回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22年度,对截至2023年4月19日尚持有的民生信托基金共计7,284,761.28元计算并确认公允价值损失。

年报披露后,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向民生信托发出关于其冻结的"荣盛发展"剩余股票股数等情况的《协助函》,民生信托方面承诺在近期尽快提供正式函件,并表示:已经向法院发函,但是截至5月11日,仍未收到法院回函。且确实不掌握冻结股票具体处置进度,无法对后续分配情况作出承诺。一旦获得"荣盛发展"股票执行回款,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以上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将导致公司2022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20,520,643.33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7,284,761.28元,影响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9,999,089.46元,前述资产计提单项减值准备、计算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公司减值评估和计算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包括及时识别已减值项目的控制、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过程及结果等;

(2)了解管理层评估发生减值的判断及考虑因素,并与管理层讨论对资产可回收性产生影响的程度;

(3)分析公司减值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损失准备的判断等;

(4)获取公司减值相关资料,复核其减值测试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测算过程是否准确。

(5)通过比较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收回的检查,评价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前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3-30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24)。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股东大会通知中的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议案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更正后: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后)。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后)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3-24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说明:上述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民生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9日到2023年5月15日, 9:00-12:00,13:00-17:30,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北京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010-85259020;010-85259036

传真号码:010-85259595

联系人:李晓静 王成福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416。

2. 投票简称:民生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备注:若委托人在表决意向内不做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是 □否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3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国金证券将自2023年5月16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87)、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89)、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19158)、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040)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72)。

自2023年5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国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国金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国金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金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金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国金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国金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金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国金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3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恒稳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然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曹巍浩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然			
任职日期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			
过往从业经历	金融与投资硕士,历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分析师、行业组长、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2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7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持有股份占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总股份的比例从6.0057%增加至7.0133%,增持股份占本行总股份的比例为1.0076%,超过1%。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本行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水投集团出具的《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水投集团于2023年4月15日至5月11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9,214股,占本行总股份的1.0076%,增持变动比例超过1%。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15日至5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3年4月15日至5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5,009,214	1.0076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838,675	4.0247	139,838,675	4.02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833,152	1.9811	103,842,366	2.9887
	合计	208,671,827	6.0057	243,681,041	7.0133

注:

1、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转股期,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占比,以当时已披露的本行最新总股份数为基数进行计算。

2、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水投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水投集团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本行将持续关注水投集团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2日(星期五)至05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huaxianggroup.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9日下午 13:00-14: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9日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王渊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敏先生、财务总监廖洲先生、独立董事武世民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9日下午 13:00-14: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2日(星期五)至05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huaxianggroup.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崔琦帅

电话:0357-5553369

邮箱:zhengquanbu@huaxianggrou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38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回答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至05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hanyingpap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已于2023年0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23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回答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3日下午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吴明武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严大林先生

财务负责人:许云先生

独立董事:魏雄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23日下午15:00-16: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至05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hanyingpap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严大林

电话:021-62376587

邮箱:stock@shanyingpap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31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5月12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81,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4.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0.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140,040.1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2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3月13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5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81,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4.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0.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140,040.1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